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销售业态变化，综合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回收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医药工业规模的扩大，医药商业规模也呈增长趋势，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性，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三、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相关情况

1、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计提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及其计提比率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内	5%	1%	5%	1%
1 至 2 年	10%	30%	10%	30%
2 至 3 年	20%	50%	20%	50%
3 至 5 年	5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此次不进行变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后，2014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4918 万元左右。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以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政策。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